

#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3执恢9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炜豪。

被执行人：钟日权。

申请执行人陈炜豪与被执行人钟日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(2019)粤0303民初210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请求继续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70000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经本院核实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以(2020)粤0307执1159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钟日权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B区住宅共六层房产(权属证号：6000134373)。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经本院发送商请移送函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复函同意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本院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，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日权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B区住宅共六层房产(权属证号：6000134373)，以清偿

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善 泽

审 判 员 刘 春 馥

审 判 员 赖 安 琪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欧 阳 庆 霖